

# 构建契合治本安全观的现代监狱矫正模式

姜金兵

治本安全观的核心要义是要求监狱提高罪犯改造质量，最大限度地为社会“输出不再重新犯罪的守法公民”。据此，我们应当通过科学地认识罪犯、科学地管理罪犯，进而科学地矫正罪犯，构建契合治本安全观价值取向的现代监狱矫正模式。

## 一、科学认识罪犯

科学认识罪犯涉及理念、机制、工具三个方面的问题。

一是在理念上要着眼“三类属性”认识罪犯。首先，要认识到罪犯是人。虽然因触犯刑律、危害社会，致使罪犯所处空间发生变化、法律身份发生变化，但其作为人的基本需求依然存在。监狱管理者要重视把握罪犯的基本需求，注重满足罪犯对亲情的渴望、对生存权的要求、对爱的需要、对人的尊严实现程度等，绝不能主观上淡化罪犯是人的概念，漠视罪犯的合理要求，否则将给监管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与之相配套的罪犯分级处遇、劳动报酬、物质奖励管理办法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其次，要认识到罪犯是犯罪人。罪犯是具有主观恶习，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，触犯

了刑律，受到国家刑事处罚的个体。作为犯罪人，罪犯往往心理扭曲、人格变异，不同于社会上的一般人。我们要从犯罪学的视角看待罪犯这一自然人，避免只强调罪犯是人而忽视他是犯罪人，只强调人文因素而忽视国家刑罚执行的强制性、忽视刑事处分的惩罚性。最后，要认识到罪犯是社会人。罪犯虽然被剥夺或限制了人身自由，但依然需要社会交往，有对家庭、亲情的牵挂，希望在监内营造良好的交往圈。只有从上述三个维度全面、辩证地看待我们的管理对象，并以正确理念导引日常工作中的制度设计、措施落实，才能有效防止出现偏颇、陷入误区。

二是在机制上要立足“四种定位”实施评估。科学认识罪犯实质上是一个科学评估的问题。就监狱工作而言，构建科学的评估机制要注重把握以下方面：要把科学评估作为监狱工作科学化的前提基础。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是一项科学工作，根据人身危险性的大小，对罪犯进行有效分类，才能合理配置监管和教育改造资源，并通过持续观察人身危险性的变化，检验罪犯教育改造质量，落实针对性矫正措

☆ 作者系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、副厅长，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施, 不断提高监狱行刑的科学化水平。要把科学评估作为贯穿罪犯服刑全过程的工作。罪犯从入监服刑到刑满释放, 其人身危险性不是一成不变的。我们既要在罪犯入监时, 针对其基本情况、犯罪事实和犯罪经历开展前期的静态评估, 又要立足罪犯服刑后的环境变化、心理变化、社会关系变化开展动态的跟踪评估, 从而对罪犯情况作出准确、全面的评判。要把科学评估作为监狱刑罚执行中的关键环节。在整个监狱刑罚执行体系中, 对罪犯的评估不仅决定了罪犯分类分流的基本方向, 而且是判断是否对罪犯提请减刑、假释或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重要依据和核心要素, 其结果直接影响监狱刑罚执行的公正性、严肃性, 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意义。要把科学评估作为对社会治理大局的重要服务。在罪犯刑满释放前开展再犯风险性评估, 是对整个刑罚执行活动、整个刑事执行环节最后一道工序的评价, 是把监狱刑罚执行工作纳入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切入点, 是监狱为整个社会治理大局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。

三是在工具上要聚焦“三个环节”开发应用。评估工作是一个从个体到群体、从发现苗头到总结规律、从研判已然状态到预测未来趋势的过程。没有科学、配套、健全、完善的评估工具, 我们就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认识罪犯。近年来, 我们先后开发了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、罪犯再犯风险性评估、罪犯狱内危险性评估(J3C)等评估工具, 但在应用上较为分散, 工作成效还不明显。因此, 我们要着眼于监狱分类建设、罪犯分类管理、分类矫正以及分

级处遇, 把罪犯评估工作摆在突出位置, 将其作为深化现代监狱建设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。重点是要开发应用以下三个工具: 第一个是罪犯服刑端的危险性评估。就是要围绕罪犯的年龄、性别、犯罪类型、刑期、家庭环境、历史恶习、主观恶性程度等要素, 开发评估工具, 科学评估罪犯入监时的现实危险程度, 为实施分类管控奠定基础、提供依据。第二个是罪犯服刑期的危险性评估。就是要以J3C为基础, 找准家庭变故、刑事政策调整、人际关系变化等对罪犯思想预期产生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, 开发应用要素更趋全面、设计更加科学、操作更为简便的评估工具, 科学判断一定服刑周期内的罪犯人身危险性, 实现对服刑过程中罪犯的动态管控。第三个是罪犯服刑末的再犯风险性评估。就是要根据罪犯服刑期间的一贯现实表现、矫正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当前的心理特征、社会支持系统状况等因素, 开发预测罪犯重新犯罪危险性的评估工具, 为地方司法机关开展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。

## 二、科学管理罪犯

科学管理罪犯, 包含的要素很多, 就当前而言, 关键是要抓住依法管理、规范管理、精细管理三个核心要素, 彻底改变监管安全靠死看硬守, 靠打被动仗、治标仗的状况。

一是要坚持依法管理。监狱是依照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监狱法等法律规定对罪犯执行刑罚的专门机关, 是刑事一体化体系中的重要一环, 必须依法惩罚和改造

罪犯，保证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得到有效实施。坚持依法管理，制度合法合规是首要前提。要积极适应刑事政策调整，根据上位法、国家政策和上级规定，修订完善监狱的刑罚执行制度体系，切实从实体、程序和时效上确保刑罚执行权规范行使，进一步提升监狱管理运行效能。坚持依法管理，确保公平正义是核心要义。没有公平正义，监狱安全将无以为继。要始终坚持公平正义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，把监狱工作的生命线牢牢抓在手上，坚决杜绝打骂体罚罪犯，努力从罪犯计分考核、分级处遇等源头上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严格落实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刚性规定，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，保持刑罚确定性，进一步稳定罪犯预期，确保监管秩序平稳。坚持依法管理，注重保护人权是基本要求。现代社会管理的趋向是注重人权保护。联合国在上世纪50年代就提出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，彰显了人权保护的理念。回顾近年来发生在监狱中的罪犯行凶、伤害等极端暴力性案件，究其原因不外乎三类：一类是罪犯蒙冤叫屈，极度仇恨社会，试图通过暴力手段冲出监狱，报复社会和执法办案人员。一类是罪犯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，部分性格暴烈的罪犯试图通过暴力手段挣脱监狱束缚，回家解决问题。最后一类最危险，就是民警在管理过程中，漠视罪犯作为一个人、作为一个犯罪人、作为一个社会人的基本人权，言行失当、失范，导致警囚矛盾极端激化，出现罪犯行凶、伤害民警的后果。由此可见，在管理罪犯过程中，基本的人权观念必不可少，否则将是非常危

险的。坚持依法管理，提供法律救济是重要手段。罪犯在被刑拘、逮捕、起诉，特别是审判环节、法庭抗辩阶段，都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援助。这是对犯罪嫌疑人、罪犯实施法律救济的有效手段。罪犯服刑后，进行申诉、控告，或者家庭遇到问题，需要法律援助时，法律救济的重要性将更加凸显。因此，我们要更加注重做好这方面工作，通过法律救济来帮助罪犯解决一些法律需求。

二是要深化规范管理。近年来，围绕规范管理我们反复强调，也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抓规范管理，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：第一是物的规范。通过推进监狱分类建设、深化监区规范化建设、开展生活卫生环境达标创建、强化罪犯医疗保障等途径，完善优化监狱的建设标准体系、技术标准体系、标识标准体系，着力解决器物层面的规范问题，切实以标准化推进规范化。第二是制度规范。统筹做好制度的清理、汇编工作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监狱各项管理制度，整体推进制度的废、改、立工作，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中存在的结构不完整、内容不配套、程序不严密、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，努力实现监狱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。第三是人的规范。从管理者、管理对象“两类人”入手，建立健全监狱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制定落实《监区民警一日值勤规范》和《罪犯改造一日行为规范》，构建简洁有效有力的制度执行体系，切实规范民警执法行为和罪犯改造行为。

三是要推进精细管理。现代管理学认为，科学化管理有三个层次：第一个层

次是规范化，第二个层次是精细化，第三个层次是个性化。精细管理的要义就是个性化、精准化。从个性化的要求来看。监狱的个性化体现在，要有高、中、低不同戒备等级的监狱分类，要按照以“三级五等”监狱为主体、以功能型监狱为补充的总体架构推进全省监狱分类建设，并建立健全不同类型监狱的基本管理规范。监区的个性化体现在，要根据普通监区以及出入监、高危犯、老病残（医院）等功能型监区的不同特点，落实不同的管理要求；要针对同一所监狱内的不同监区，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针对性管理制度和差别化考评机制，不断丰富监区工作的品牌、特色。人的个性化体现在，要根据罪犯不同的人口学特征，结合重刑犯、轻刑犯、暴力型罪犯等不同类型罪犯的犯因性特点，通过狱情分析找准罪犯个体特质，提高管束的有效性。从精准化的要求来看。制度要精密管用，切实避免被动、任性出台制度，减少缺乏论证、不够精准、不够实用的制度，扭转出台了制度就管用的“制度控”心态。措施要精细严密，将监狱工作编织成有机的一张网，确保各项措施环环相扣，不留任何死角、漏洞。行为要精准管控，围绕重点时段、重点人头、重点部位强化重点管理，避免平均用力，减少资源和警力浪费。考核要客观真实，充分发挥计分考核、分级处遇等考评结果对罪犯的正向激励作用，树立民警的管理权威。

### 三、科学矫正罪犯

践行治本安全观，科学认识罪犯、科

学管理罪犯、科学矫正罪犯三者缺一不可。科学矫正罪犯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：

一是目标设定要科学。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，监狱履行着重要职能。近期，张军部长在视察监狱工作时强调，改造罪犯是监狱工作的核心职能，要从满足于“不跑人”的“底线安全观”向为社会输出合格“产品”的“治本安全观”转变。这为我们科学设定监狱工作目标提供了重要遵循。“产品”是否合格，首先要看罪犯的再犯风险性是否得到消减和控制。最大限度地压减和消除罪犯刑满释放之后的再犯风险性，就是现阶段科学矫正罪犯的重要目标指向。基于此，我们认为当前监狱工作有两个最基本的目标：一个是要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初次服刑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再犯罪；一个是要控制和减少多次服刑罪犯刑满释放后犯罪的升级和恶化。

二是矫正方案和途径要科学。矫正方案和途径科学与否，前提要看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，没有科学评估，方案和途径都不会科学。我们提倡个案化矫正、项目化矫正，前提也是科学的评估。尤其是对人身危险性比较高、再犯罪风险性比较大的高危犯，一定要通过个案矫正和项目化矫正，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的可能性，或有效避免犯罪升级、恶化。

三是矫正手段要科学。就是要使形势政策教育、法律法规教育、个别教育等传统手段和心理矫治、心理评估、循证矫正、内视观想疗法等现代矫正技术有机结合、统筹兼顾、相得益彰，进一步强化改

造攻心治本作用，提升罪犯矫正实效。

四是矫正内容要科学。缺乏科学的施教内容，矫正工作就会事倍功半，甚至做无用功。因此，在矫正内容设计上要坚持三个导向：第一，问题导向。要找准某个监狱、某个监区、某个罪犯群体、某个罪犯个体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到短板在哪里就往哪里用功，问题在哪里就往哪里着力。第二，需求导向。要充分认清党和政府的要求、罪犯个体的需求，并根据需求精准配置监狱系统有限的矫正资源。第三，效能导向。要紧紧围绕重点工作，聚焦效能抓落实，坚决杜绝各类形式的、花哨的东西，实打实地干事情，切实减轻基层工作压力。

五是矫正力量统筹要科学。监狱工作中的矫正力量大致可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种，其中，内部力量主要来自监狱系统自身，包含省局、监狱、监区三个层面；外部力量主要来自罪犯亲属、社会组织以及各类专家人才。

科学统筹矫正力量，就内部的三个层面而言，可以分别用三句话来概括：省局层面，要高站位，谋长远，作为省域范围内监狱工作的指挥机关、领导机关，必须坚持高点站位，作出长远谋划；要重科研，抓规划，注重调查研究，着眼宏观把握，做好教育矫正工作的年度规划、中长期规划，为监狱单位开展创新预留充分的空间，为基层监区加强管理提供应有的自主权；要建机制，促统筹，通过制度、机制建设，推动全系统力量统筹，促进全省监狱罪犯矫正工作的开展。监狱层面，要搭平台、建载体，根据省局规划，及时搭

建应用最新科研成果的教育改造平台，积极探索适合自身推进的有效载体，持续推动教育改造工作创新发展；要抓考评，促落实，切实担负教育改造工作考评主体责任，通过考评杠杆促进平台和载体建设，推动工作措施落实；要汇合力、攻难点，利用社会力量解决监区层面难以争取的社会资源，针对监区力量难以攻克的顽危犯，组织教育改造的能手专家，成立课题组、攻坚组，实施重点突破。监区层面，要善结合，会落实，善于找准省局、监狱决策部署和监区工作的结合点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；要抓氛围、明导向，通过教育引导、奖优罚劣，营造良好改造氛围，确立积极正面的鲜明导向；要练精兵，抓重点，不断提升单警素质，大力培养精兵强将，针对现实危险性大的重点罪犯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，以点带面提升监区工作质效。

统筹外部力量，要突出实战实用实效。利用社会力量必须正确处理好形式和内容的关系，充分认清形式是内容的体现，内容是形式的根本。利用社会力量要突出抓好亲情力量这个关键，没有任何力量比亲情的感召力更大。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大胆创新罪犯会见管理，使会见过程成为民警、罪犯、罪犯亲属共同参加的三方座谈，在互动中了解罪犯思想状况、掌握罪犯家庭情况、增进相互理解支持、找到破解问题的最佳方案。此外，还要注重搭建载体、拓展渠道，积极引入心理矫治专家、教育机构师资、社会贤达等专业力量，进监开展社会帮教，进一步增强科学矫正罪犯的整体合力。